

從教育案例分析高風險家庭之親職教育因應策略

許婉真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一、前言

近年來，社會環境快速的變遷，家庭結構、組成也隨之改變許多，影響家庭的樣貌與功能，進而產生不同的型態；現今社會的家庭型態多屬單親家庭、隔代教養、重組家庭等，且支持系統較薄弱及缺乏資源的家庭比例逐年上升（謝幸蓓，2008），然而緊跟隨的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問題，同時也讓家庭的支持與因應能力愈加單薄脆弱，當風險升高、危機產生時，主要照顧者面臨生活上的各種壓力，若無法負荷或者維持經濟平衡，則有可能衍生許多問題，甚至導致家庭功能喪失。

當家庭面臨大大小小的風險危機，若又無後援的情況下，即減弱家庭原有的功能，對家中的兒童或青少年，無法繼續提供完善的支持與照顧，就可能導致疏忽或虐待等情事出現；馮燕（2010）指出如家庭中的不安因子增加，將削弱家庭的親職及照顧功能，易發生兒童及少年受到虐待、目睹家庭暴力或攜子自殺等悲劇，而同時家中成員有身心疾病、死亡、入獄、藥物濫用、酗酒等情況，則會讓家庭內部的關係不穩定處於危險邊緣，可能導致更多衝突與憾事發生。

2004 年我國政府開始實施「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乃因應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的預防措施，爾後 2015 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透過主動及提前介入有潛在高風險危機的個案家庭，提供預防性服務，降低危險因子，協助發揮家庭功能。2018 年我國政府再度檢視社會重大事件，如家庭暴力、無差別隨機殺人、兒虐致死、性侵害、殺子自殺等，冀望建構一張更緊密的安全防護網：即「強化社會安全網」；這張安全網的補強，在於檢討既有的機制缺漏，透過提升或改善體系，強化聯結、縮小漏洞，讓社會大眾同心協力推動與執行，從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

據此，筆者先列出高風險家庭定義與具體評估指標，再簡述本文欲探討之高風險個案，最後針對高風險家庭給予親職輔導的建議，其包含：社區建構安全網絡、學校組以輔導團隊，永續協助個案以及教師對於個案家庭親職輔導的策略；以下分述說明。

二、高風險家庭的定義與評估指標

（一）高風險家庭定義

黃秋霞（2016）定義高風險家庭是指：家庭功能不彰、家暴凌虐、物質濫用、

文化刺激不足、社經地位不利等。而在社會安全網服務體系中，高風險家庭可分為：脆弱與危機家庭；脆弱家庭為「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危機家庭則是指「家庭中已發生暴力、性侵害或兒少、老人、身障者等受虐問題」（蘇湘雲，2018）。

（二）高風險家庭具體評估指標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21）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其高風險家庭具體評估指標如下列六項：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毒）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三、高風險家庭個案

筆者於國小任教，在教學現場中看到無數高風險家庭學童亟需伸出援手的個案。本文將探討在教學現場所遇一國小女童案例，並瞭解學校對於高風險家庭因應，其案例說明如下：

A 女童為國小二年級轉學生，由於該女童在年紀尚小時，已被社福機構安置過，因此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將該生列為重點關懷對象；根據導師轉述，該女童家庭為低收入戶，家中成員有父親、母親及偶爾回家的奶奶，女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父親，但父親因案件入獄，女童目前僅由母親一人照顧。

女童的母親沒有工作能力，經濟不穩定，需靠政府單位領取補助度日，鄰居知其狀況，會給予食物及衣物協助母女日常生活；但自從父親入獄後，女童從外觀穿著、行為表現及言談中可知母親有疏忽照顧之責，其一，女童常未吃早餐就上學，向導師反映肚子餓及腸胃不舒服；其二，女童在中午用餐時狼吞虎嚥，向老師訴說因昨晚飯沒有吃；其三，女童並未隨著天氣轉變而改變衣裳，且衣裳明顯未洗及散發味道，引起其他同學反應；其四，女童在校常與同學因小事而起爭執，與同學相處不睦，有情緒不穩及暴力等傾向。

某日，女童被導師發現身上有明顯傷痕，詢問之下女童因吵鬧被母親制止體罰，而母親表示為正當管教；但自此之後，女童被母親責罰次數變多，在校行為表現更為不妥，與同學起爭執時就是直接動手，暴力相對。某次與導師談話時，該生表示家裡有陌生人出入，言語中略顯不安；經導師了解後是奶奶帶著男朋友及朋友回家小住幾日，並與女童及母親同住屋簷下數日，然而女童無法清楚說明相處情形，只能描述片段，但導師認為茲事體大，經由與學校商討後隨即請社工到校介入，並再次通報相關單位，後由社工及社福單位評估了解後，再次將女童安置並轉至其他學校。

四、高風險家庭的親職輔導之建議

筆者深感其家庭結構及成員對女童身心的影響，且該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偶有家庭衝突，甚至有奶奶的男朋友在家同住，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品質。莊文芳指出（2018）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認定「家庭」既作為整個社會的基本單位，則應提供兒童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給予必要的保護和協助，使父母與照顧者皆能肩負起撫養和保護兒童的主要責任，讓孩子在幸福、互愛和諒解的氣氛中自然發展。據此，本文將從社區、學校及導師三面向，提出親職教育之建議。

（一）社區建構安全網絡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強化整合兒少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自 2019 年起，有疑似監護或照顧不周之高度風險家庭列為通報「保護事件」，有福利需求之中低度風險家庭則通報「脆弱家庭服務事件」；一般民眾則可透過社會安全網站「關懷 e 起來」，或者撥打 113 專線進行通報，也可就近向當地主管機關（社會局）尋求協助。

在第一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執行成果中，除了普設社會福利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服務外，還有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讓社區中風險性及脆弱性較高的家庭能夠及早被發現，適時給予協助。另在第二期計畫中設定的策略一即為「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其作為包含：拓展家長

育兒支持資源以提供家庭支持及知能成長服務、強化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以降低家庭關係衝突、布建家庭服務資源以支持家庭多元需求、從網絡合作推進到扎根社區的關懷互助等；從計畫中的各項措施來看，無非是希望建構出能涵蓋各家庭的安全網絡，讓社區與家庭能發展為合作互助與支持的關係。

據此，以個案為例，女童鄰居與社區人士皆會提供該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物資，且左右鄰居平時也會關注該家庭生活情況，適時給予關心與問候；而當地村長則依照該家庭狀況協助申請相關補助，透過結合社區的力量幫助該家庭度過難關，落實社區與家庭之間的互助與支持。

（二）學校組以輔導團隊，永續協助個案

導師在與女童談話中知曉家中情形，藉由密集的對話機警發現問題並展開輔導機制；另校內認輔老師及輔導老師數次對女童進行輔導對談，與女童建立良好的關係，藉此釐清家庭狀況，並給予生活關懷及協助改善人際關係。當女童主動告知家中情形，讓學校更為了解女童困境，透過多方力量給予該家庭支持，如：物資支援、協助請領補助、課業輔導等；另學校社工師透過家中訪視，瞭解與指導母親照顧女童的情況及檢視家中資源，以期讓該家庭教養情況能導向正軌。然而母親多次有責罰施虐情形，情緒管控不恰當之外，女童奶奶交友關係較為複雜，讓女童心生不安，雖然女童未曾明確表示受到侵犯，建議校方應即時啟動輔導機制，與導師商討適切的輔導策略，依規定再次通報並交由相關單位介入處置。

學校除了給予女童輔導支持以及課業扶助、人際關係改善、提供適當協助之外，社工師針對母親有定期每週訪視，希望幫助母親增強親職功能與提升照顧女童能力。其實政府的介入是幫助這個家庭能找回原本屬於親職的能力，讓這個充滿危機與風險的家庭找到支持的力量，希望藉由社工師穩定的陪伴與協助，以及周邊的援助網絡，讓孩子能盡早回到原本溫暖、健康的家。

（三）教師對於個案家庭親職輔導的策略

由個案所知，家庭對於子女的重要性，而倘若透過親職教育能將原先搖搖欲墜的家庭功能適時的給予扶助與導正，或許能有效的降低高風險家庭的產生，補強家庭功能不彰的部分。何華國（2013）提及家庭的功能型態，包括有：經濟、健康、休閒、社會化、自我認定、情意、教育與職業功能。除了學校端啟動輔導的機制外，身為面對學生第一線的教師，在發現學生在身心、行為上有些異常時，應須有敏銳的覺察意識，並細心的觀察能力，將每位學生都視為重要的關心對象。因此，建議班級有高風險家庭的學生之導師，善用親師座談，提供父母瞭解孩子在班級的學習狀況，也讓家長能夠明白導師帶班的策略。此外，導師宜建構關懷

的班級經營氛圍，與學生建立雙方信任關係，以利學生能願意分享家庭的相處情況，提供導師進一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實況。

五、結語

筆者處於國小教育現場，能觀察到許多學童與家庭、父母之間的互動與所建立的緊密關係，深知家庭與父母對學童心理、生理發展的影響力。楊國樞（1986）指出家庭能影響一個人的生、心理發展，父母教導子女時的認知、情感、行為意圖及實際的行動與做法，其內涵包含態度與行為層次，且父母的教養與期望會直接影響個體的發展。對於處在高風險家庭的孩童更是如此，家庭的氛圍及父母激烈或不妥的行為，會直接反映在孩童的生理及心理上，所造成的傷害可能衍生更多的問題。

高風險家庭可依照個案需求提供家庭服務，包含社工師關懷訪視、照顧服務、心理輔導、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增強親職功能等；另社福單位也會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藉以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促進親子參與及改善親子關係。而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可提供的親職教育宣導方面，對象也包含一般社會大眾及社區、團體組織等，能結合社區關懷與支持機制，合力推動預警機制，及早發掘有潛在危機的高風險家庭，達到預防宣導的目的。想要孩子能回到溫暖的家，那就更需仰賴眾多的援助網絡、社會大眾的支持與幫助，能整合更多資源與人力，串連社會大眾對家庭的關愛、熱心，期許每個孩子都能在健康的家庭中茁壯成長。

參考文獻

- 何華國（2013）。**特殊兒童親職教育**。臺北市：五南。
- 莊文芳（2018）。協助面臨多重壓力家庭的兒少保護探討－跨單位合作的社會創新。**輔仁社會研究**，8，77-118。
- 馮燕（2010，9月）。不安家庭與惶恐孩子的減量工程－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的回顧與展望。**開創與前瞻－實務觀點的高風險家庭服務研討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北市。
- 黃秋霞（2016）。淺談高風險學童的教育隱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6)，184-189。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衛生福利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取自<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49398-204.html>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年1月20日修正）。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衛生福利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取自<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
- 謝幸蓓（2008）。高風險家庭處遇模式之初探（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095NCNU0210010）
- 蘇湘雲（2018）。社會安全網服務體系－關懷一起來。衛生福利部季刊，19，18-21。

